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王心惠
被告 望周知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韋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，係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同時請求返還租賃物，及請求積欠之租金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同一，且無主從關係，應併計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7,015元。又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欠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9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6萬6,015元【計算式：353萬7,015元+12萬9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賴怡婷